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終止顧問服務協議及  
授出若干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30,000,000份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購股權後，已獲授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之三位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等各自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本集團顧問，並交回該等270,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故授出上述270,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